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(3)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 8A_E6_B3_A8_c46_645938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 第二节 所 有权一、所有权概述(一)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1、所有权人 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 分的权利。所有权的特征: 所有权具有自权性。 所有权 具有完全性。 所有权具有归一性或整体性。 所有权具有 恒久性或永久性。 所有权具有弹力性。 2、所有权包括四 项权能:占有权能、使用权能、收益权能和处分权能。处分 权能被认为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。(二)《物权法》中规 定的所有权的类型 1、国家所有权。 2、集体所有权。 3、私 人所有权。【例题】我国《物权法》中规定的所有权有() 。(2008年) a.国家所有权 b.集体所有权 c.个人所有权 d.私人所 有权 e.法人所有权 答案:abd 解析:本题考核《物权法》规 定的所有权类型。《物权法》中规定的所有权的类型:(1)国 家所有权.(2)集体所有权.(3)私人所有权。 二、所有权取得和 消灭 (一)所有权的取得 1、所有权的取得方式, 依是否以他人 所有权为前提划分为两类:(1)原始取得。是指非依他人既存 的权利而是基于法律规定直接取得所有权。包括先占、生产 收益孳息、添附、无主物和罚没物的法定归属、动产的善 意取得、没收等方式.(2)继受取得。是指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 而取得所有权。其方式主要是法律行为。 2、不动产所有权 的取得:(1)依法律行为而取得。双方法律行为。如基于买卖 合同、赠与合同、互易合同而为的变更"登记".单方法律行 为,如受遗赠。(2)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。继承,包

括遗瞩继承和法定继承(继受取得).建造。如房屋的建造、围 海造田、树木的栽种.法院判决、强制执行以及公用征收、没 收等行政行为。 3、动产所有权的取得:(1)依法律行为而取 得。双方法律行为,如基于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互易合同 而为的"交付"单方法律行为,如受遗赠。(2)依法律行为 以外的事实而取得。继承,包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。法院 判决、强制执行。公用征收、没收、罚款。收取孳息,除法 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,孳息所有权由原物所有人 取得。提示1: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的归属,《物 权法》规定,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,归 国家所有。无人认领的遗失物、漂流物、失散的饲养动物的 归属,《物权法》规定,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 认领的,归国家所有。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,我国《继承法 》规定,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归国家所有。死者生 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,则归集体组织所有。提示2: 混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动产因相互混杂或交融,难以识别或 识别于经济不不合理,从而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法律事实,混 合而成的新物,由原物价值较大的一方取得所有要权。若原 物价值相当,则发生共有。提示3:加工,是指对他人之物 加以制作或改造,使之成为具有更高价值之物,因而发生所 有权变动的法律事实。加工物所有权的归属,依加工所生成 的新价值是否大于原物价值而定:大于者,由加工人取得.否 则,由原物所有人取得。来源: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来源: 考试大来源:考试大(3)善意取得。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为: 一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.二是以合理的 价格转让三是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

的已经登记,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 提示:我国《物权法》排除遗失物的善意取得。 (二)所有权的消灭 所有权的消灭,是指所有权与特定主体相分离的事实。包括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。 绝对消灭。 相对消灭。 相关链接: 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